

# WeCare 意外急症現金保



## 產品概要

		入門計劃	標準計劃
保障內容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受保人因意外到急症室求診，按所選計劃發放一筆過現金保障</li> <li>為香港私家醫院及公立醫院設不同保障額</li> <li>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就2宗意外分別索償</li> </ul>	
保障額	私家醫院	港幣500元	港幣800元
	公立醫院	港幣180元	港幣250元
恩恤身故賠償		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支付總保費的105%	
更多特點			
更改保障計劃級別		任何時間，新的保障計劃將於下一個保單周月日生效 <sup>2</sup>	
續保		保證續保，無需進一步提交健康證明	

## 更多產品資料

投保年齡 <sup>3</sup>	15天到65歲
保單保障期	1年，每年續保至80歲
保費繳付期	與保單保障期相同
支付保費模式	月繳

1. 有關意外急症現金保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如增加保障額，保單需再次進行核保。  
3. 上一次生日的年齡。

# 重要事項

## 購買條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單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 主要不保事項

如索償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賠償（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受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
-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
- 任何犯罪行為；或
- 乘坐任何飛機，以付費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機或在客機上工作的機組人員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支付恩恤身故賠償：

- 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起第一個保單年度內自殺，不論精神是否清醒，我們將會退還於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繳付之保費。

有關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回保費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 保單終結

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提出的保單終止申請；
- 保單持有人未能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受保人年屆8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我們知道受保人從事新的職業或者額外的其他職業，而該職業被我們劃分為不可承保的職業；或
-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索償評核要求接受您的身故賠償索償。

有關所有保單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單，本公司須遵從法律、監管及稅務機構所要求的監管職責。因此本公司會不時要求您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您保單條款內所述之相關責任。

## 內容準確性

產品概要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本產品概要之內容僅供參考。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

# 主要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本公司簽發之保險計劃。您所支付的保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資產，任何支付予您之賠償均受本公司信貸風險所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償債能力將影響其履行財務和合約義務之能力。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的財務和合約義務，您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保障。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所收取的賠償之購買力可能會較現在低。

## 欠繳保費之風險

為保持您的保單有效，您必須遵循您的計劃繳付保費。除首筆保費外，所有保費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繳付保費，客戶將獲由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會導致保單被終止。

## 保費調整之風險

在每個保費繳付期內，保費將會維持不變。保費金額會依據但不限於受保人之年齡、性別、職業及健康狀況釐訂。

在保單續保時，保費會根據保障額、保費繳付期、保單保障期、受保人屆時之年齡及適用之保費率進行調整。保費率或會受到理賠情況等因素所影響。

## 職業更改之風險

受保人必須於更改職業日起的30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職業更改可能導致保費需重新計算，新保費將從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續保日起生效。如新職業屬不可承保類別（屬類別一、二或三以外的類別），則保單將即時終止，且本公司將退還將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

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已轉職到不可承保類別的職業工作，並且及後提出與新職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索賠，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 備註

1. 「WeCare意外急症現金保」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險公司，並獲授權於香港境內出售保險產品，不會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推廣、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險產品。
2. 本產品概要只供參考，並不是保險合約的全部或一部分。本產品概要為「WeCare意外急症現金保」之摘要，並不會影響本計劃的保單條款。有關一切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
3. 本產品概要內，「我們」或「我們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4. 「WeCare意外急症現金保」只限於香港銷售。依據本產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